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，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拟投资参股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一、投资概述

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力交易中心”或“该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8日在e交易平台发布《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交易公告》（国资监测编号 G62021NM1000006）募集资金，计划一次性引入10家企业入股，拟新增注册资本10408.17万元，对应股权比例51%，每家新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5.1%。

公司为全面、准确、及时掌握电力市场信息，合理安排公司生产、筹建新项目，有效控制用电成本，提升公司各板块产业链低成本能源竞争优势，拟通过公开市场摘牌形式购买电力交易中心5.1%股份，投资金额为1040.817万元，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完成。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，公司作为电力交易中心股东，依法享有股东权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

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.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名称：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0MA0MY5311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青贵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亿元

营业期限：自2016年09月27日至长期

所属行业：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

经营范围：无一般经营项目：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（不含需审批项目）；管理各类电力交易合同；编制发电计划；提供交易电量、交易电价结算服务；电力市场建设和规则研究；提供电力市场相关业务咨询服务；发布电力市场信息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(二) 股本情况

本次增资扩股前，电力交易中心股东：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10000万元，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%。

本次增资扩股后，电力交易中心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占注册资本比例
1	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10000	49.00%
2	其他9名投资方	9367.353	45.90%
3	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1040.817	5.10%
4	合计	20408.17	100%

本次投资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三. 投资必要性

公司在内蒙古地区主要生产装置年用电量约 51 亿 Kwh，网购电量约 33 亿 Kwh，电作为动力及燃料为影响各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因素，参股电力交易中心为必要的主业配套项目，未来可服务于降低购电成本。参股该公司后，一方面公司作为股东能够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的制定，占领市场先机，获取更优质的电力服务；同时，能够全面、准确、及时的掌握各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的电价及电量供应动态，科学选择供电单位，保障主业生产稳定运行；另一方面，电力交易中心经营范围包括各类电力交易合同的管理、发电计划的编制以及交易电量和交易电价的结算服务等，参股后可以对电力市场交易各相关制度、规则进行梳理、研究，完善、优化我公司的用电体制，合理安排公司生产计划、检维修活动及新项目的筹建工作，提高公司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，有利于公司借助股东优势抢占电力市场先机、掌握电力市场信息、合理安排和规划生产及项目筹建等工作，控制用电成本，提升各板块产业链低成本能源竞争优势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本次股权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6日